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建議分拆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科創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  
拆威高骨科及其普通股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者具有相  
同涵義。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威高骨科及其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獨立上  
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威高骨科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建議於科  
創板上市(「建議上市」)的申請。

目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威高骨科約80.53%的股權。在完成於科創板建議上市  
後，預期威高骨科將維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於科創板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及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威高骨科的普通股後，方可作實。發售的條款（包括發售的規模及價格範圍）及建議上市的時間表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定。

## 有關威高骨科的資料

威高骨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植入式骨科醫療器械，包括脊柱、創傷及關節產品。其亦生產脊柱、創傷及關節植入手術使用的手術器械及工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威高骨科之股權預期在完成於科創板建議上市後將會減少，故於科創板建議上市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目前預期有關於科創板建議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科創板建議上市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上市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威高骨科之分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於科創板建議上市的申請。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正審閱有關申請，而有關於分拆的批准尚未授出。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科創板建議上市須（其中包括）視乎當前市況及待相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科創板建議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